



项目编号：ZFCGHA2026044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学生宿舍老旧电控系统改造（一期）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人：四川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有关定义	9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9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9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9
三、招标文件	1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1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1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5. 投标文件格式	13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3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14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4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16
五、开标和中标	16
23. 开标	16
24. 开标程序	16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17
26. 评标情况公告	17
27. 中标通知书	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28. 签订合同	17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8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8
31. 补充合同	18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8
33. 合同履行	18
34. 验收	19

35. 资金支付	19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9
37. 行贿犯罪记录	20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八、其他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3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2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5
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6
3.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7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8
5. 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30
6. 投标函	31
7. 开标一览表	33
8. 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	34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11. 商务应答表	37
12. 技术应答表	38
1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9
14. 投标产品介绍	40
15. 项目实施方案	41
16. 售后服务	42
17. 中小企业声明	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45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6
19.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47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8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3
附件二：质疑函与投诉书范本	97
附件：改造范围及拟实现效果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委托，拟对四川大学学生宿舍老旧电控系统改造（一期）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HA2026044
2.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学生宿舍老旧电控系统改造（一期）项目（第二次）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1139777.46 元；
2.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本项目为四川大学部分学生宿舍老旧电控系统改造（一期）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升级改造原有照明控制系统及其硬件，新增布管布线及附属设备，并将系统接入一卡通（校园网和川大微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00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登录中航招标网数智采购运营平台（<https://www.avicbid.com/>）完成注册（无需办理付费会员），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缴费购买即可。

提示：

①我公司将为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开具电子发票，并推送至供应商下单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请务必确保邮箱地址正确；

②网站注册咨询电话：4006722788，项目具体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3.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3. 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1-1502 号本项目开标厅。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将被拒收。

七、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大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71098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1-1502、1508-1510

联 系 人：贾静、巫嵬伟、岳子瑞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83199376-617、619

电子邮件：wuww016@avi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139777.46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139777.46 元； 说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项目属性	货物
3	投标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
4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实质性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单相电能表（单回路）、单相电能表（双回路）；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8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日历天。
10	投标人应提交的文件 (实质性要求)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 4. 电子文档1份。
1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缴纳方式：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线上（中航招标网数智采购运营平台）缴纳保证金方式： 投标人通过其线下银行在<u>中航招标网数智采购运营平台</u>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具体路径】：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 【具体操作】：点击保证金-购物车勾选缴纳保证金，点击结算，系统跳转至订单页面，选择虚拟子账户支付，点击提交，系统生成一个账户，投标人通过其线下银行转账支付到此账户。 【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注：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银行回执单为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函或保险合同原件，保函内容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①载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②明确受益人为“采购人 XXXX”；③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查询：028-86266522 转 613 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交代理机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所有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其对公银行账户） 退还保函原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

		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满后，担保责任终止。 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乙方须到甲方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履约不合格。
1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 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4	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下述3种情形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小微企业划型符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应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说明：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投标人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实质性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 使用规则：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查询记录将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	投标产品强制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的，该认证证书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人应在履约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2.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17	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 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明装电箱 400*500*200”；
1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采购清单）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

		境地区。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 对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需提供技术转让书或签订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协议)
1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0	中标/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并邮件通知中标人按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将向未中标人邮件发送未中标通知。
21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巫嵬伟、岳子瑞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17、619
22	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巫嵬伟、岳子瑞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17、619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
23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	代理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下浮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四舍五入到个位): (货物类)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下,费率1.5%; 100-500(含)万元,费率1.1%;500-1000(含)万元,费率0.8%;1000-5000(含)万元,费率0.5%;5000-10000(含)万元,费率0.25%;10000-100000(含)万元,费率0.05%;超过100000万元,费率0.01%。
2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

	“超过”不包括本数。
--	------------

特别说明：如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在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 其他响应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如果本次采购的设备国家实行生产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复印件；如产品本身需要取得注册证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应答表；

（5）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有要求的提供）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



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有关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售后服务；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如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账户以投标人注册于我公司网站的账户为准。（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17.1 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

17.2 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由于投标人单位性质无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1 份）（**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扫描件和以“.doc”或“.docx”格式版本各一份。

19.3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

19.4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或不一致，以现场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6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9.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8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等除外），逐页编码。

19.10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部分均应当为供应商单位公章，（同一类型文件在文件首页盖章或盖骑缝章视为有效，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密封

20.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实质性要求**）

20.1.2 投标人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用于开标唱标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信封上正确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20.2 标注

投标文件外包装信封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招 标 编 号：
- （2）项 目 名 称：
- （3）投标单位名称：
- （4）“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所报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一致。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并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提供书面的撤回通知，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实质性要求）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监督代表）、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其他现场工作人员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员等，根据“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



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实质性要求）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无故拒绝领取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故不领取的需要书面说明理由。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和扫描件均可。（扫描件发送至 zhzb1@avic.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如项目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履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具体验收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中标无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行贿犯罪记录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外，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适用此格式；
-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适用此格式。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3.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格式一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____（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____（单位名称）及主要负责人____（单位负责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本文所称“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其他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6.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凡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均符合其要求。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同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原产地
1								
2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及其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按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详细填写各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8. 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说明：如投标产品不涉及的，可不必填写。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其他 （在对应类别勾选）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在对应类别勾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本表中“企业性质”和“企业规模”将依照相关要求数据进行采集，投标人应如实勾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 以上业绩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1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将相应要求列入此表并应答。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12. 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正、负）	正、负偏离描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把**第五章**的相应技术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并对照技术要求进行应答。
2. 偏离部分应明确作出偏离描述。
3. 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 以上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14. 投标产品介绍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如果本次采购的设备国家实行生产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复印件；如产品本身需要取得注册证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涉及）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如涉及）

（3）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4）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有要求的提供）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如涉及）

（6）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如涉及）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6. 售后服务

注：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等



17.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 行业划型标准详见文末；
3. 进口产品不适用，不必填写。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9.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既包括本国产品又包括非本国产品时填写本声明函；
2.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上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的不提供以上声明函。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均可：

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任一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度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注：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因经费来源不一样，此处不做统一要求，投标人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证明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并将记录存档。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由于投标人单位性质无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此处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

（2）纳税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按第三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四、其他证明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授权书”】

(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按第三章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按照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①线上(中航招标网数智采购运营平台)缴纳保证金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银行回执单为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②以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提交的,于开标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交材料原件。)

注: 以上证明材料除要求提供原件的, 其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本章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述（告知项，无需应答）

本项目针对学校望江青年教师公寓、望江北园 8 舍 1.2 单元、竹林公寓、南园 1-3 栋、江安 22 舍 1.3.4 单元、江安 13 舍 1-8 单元老旧电控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原系统存在线路老化、无负载管控、缴费途径不通畅、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升级改造原有照明、空调电表及其配套箱体和微断等，新增布管布线及附属设备，并将所有智能电表、数据网关无缝硬件直连接到现有计费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实现全校同一软件管理，学生和教职工使用校园一卡通、川大微服务等多种方式线上缴费查询功能本次改造以安全管控、智能运维、便捷服务为核心，接入全流程智能化用电管理体系，消除电气火灾风险，提升宿舍用电管理精细化水平。

- （1）将整个校园的电控系统进行联网管理，实时监控用电计量设备的运行状况，异常情况实时报警，提升管理水平。
 - （2）实现学生宿舍和教师公寓用电自动计量、集抄和控制，实现电费预收费管理。
 - （3）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加强用电安全管理，杜绝违章电器引起的用电安全事故。
 - （4）所有智能电表实现全校区统一联网监控管理，实时监控用电安全和电表运行状况，异常情况实时报警。
 - （5）对改造公寓用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定制各类分析数据报表和展示图。
 - （6）实现移动端缴费和查询等功能，方便学生查询、缴费。
- 改造范围及拟实现效果见附件。

★二、项目清单（告知项，无需应答）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单项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	所属行业
01	单相电能表（单回路）	1879	台	298.51	560900.29	否	工业
02	单相电能表（双回路）	312	台	317.85	99169.20	否	工业

03	单相电能表（4G）	589	台	389.5	229415.50	否	工业
04	数据网关（含网关箱）	7	台	4237.25	29660.75	否	工业
05	配线 RVSP-2*1.0mm ²	2250	米	5.83	13117.50	否	工业
06	单相微型断路器	2780	台	31.3	87014.00	否	工业
07	三相微型断路器	68	台	159.81	10867.08	否	工业
08	配线 BV-4mm ²	10580	米	6.1	64538.00	否	工业
09	明装电箱 400*500*200	212	台	165.22	35026.64	否	工业
10	线槽 100*40*20	1	项	10068.50	10068.50	否	工业

三、技术要求（本项需求应在技术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名称	技术参数
单相电能表（单回路）	★总体要求：投标产品须经型式批准或者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1. 投标产品基本功能要求： ▲1.1 计量精度：具有功计量，额定电流：0.2-0.5（60）A，依据 GB/T 17215.321-2021，计量精度≥B级。（提供第三方具有检验检测能力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额定电压：220V；脉冲常数：1600imp/kW•h；额定频率：50Hz。 ★1.3 通讯模式：通过现有有线网络，硬件直连本地采集器，相关数据按规范写入计量系统，无需中间转接。 ▲1.4 电流线路：视在功率≤0.1VA，电压线路：有功功率≤0.4W ▲1.5 恶性负载管理时间控制功能：可对相应功率区别内的阻性电器通过时间长短因素进行开关管理，恶性负载分辨功率：≤30W。 ▲1.6 分时段功率限制功能：可设置每周逐日按时段功率限值（每日功率限值参数可设置≥4条）。 ▲1.7 节假日送断电控制功能：除定时送断电功能外，可设置节假日是否启用。 ★1.8 预付费、后付费模式自由转换：系统和电表均具备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并且两种模式可以使用软件实现转换设置。

	▲1.9 透支功能：电表可设置透支额度，管理者可以设置一定额度，在用户不方便充值时继续用电。 1.10 远程监控功能：远程实时监测各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各电表的总累计用电量，至少包含：当前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 1.11 高电压限制：当电网电压超过表内设定值时，电表自动跳闸；当电网电压恢复到表内设定值以下时，电表自动合闸供电。 ▲1.12 保电功能（远程强制开电功能）：在应急状态下，能启用保电功能，不受任何管理条件干预。 ▲1.13 过温保护功能：电表在自身温度过高的情况下（温度可设）在软件平台上显示并切断供电。当温度恢复正常，自动恢复供电。 ▲1.14 脱机不断电功能：电表应能在自身与软件长时间不通讯时，自动进入保电状态，电表与软件恢复通讯后，电表恢复成保电之前的状态。 1.15 低余额提示：当表内余额低于设定阈值时，并固定显示当前余额（不再轮流显示各种数据），提醒用电户及时充值，用电户充值冲正表内余额后，正常轮显数据。 1.16 事件记录： 记录最近≥ 5次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记录最近 ≥ 5 次恶负事件。 ▲1.17 报警显示功能：电能表应具有超温度断电、超安全电流断电、电压异常断电、手动送断电、恶性负载（发热类电器）断电功能，当以上保护功能触发时电能表能够报警，液晶显示器上能显示对应的符号或信息，相关状态也能通过通信介质传递至管理平台。 ▲1.18 充值记录查询：自动保存≥ 20条充值记录，并具有唯一充值 ID 避免重复充值。 1.19 具备自动循环显示；自动循环显示时间间隔可设置。 ▲1.20 电能表显示数值，至少包含：电能量、电压、电流、功率、时间，数值最大显示位数为 8 位；显示的数值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kW、kWh、V、A 等，并可设置显示的项目。 1.21 静电放电抗扰度：通过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
--	---

	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标准的检测，试验结果为 A 级。 1.22 发射试验：通过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标准的传导和辐射发射试验检测，试验结果为 B 级设备。 1.23 高温测试：通过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标准的检测，高温 60℃，试验结果为合格。 1.24 低温测试：通过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标准的检测，低温-5℃，试验结果为合格。 1.25 支持空调专线功能：当线路上只有空调时，可通过负载学习功能读取空调运行全周期参数，将该参数全部设置到其他房间，实现拔出空调插座或接入其他用电器自动识别并拉闸功能； ▲1.26 可控硅调角插座识别功能：可针对防限电插座接大功率电器进行识别并进行开关控； 2. 投标产品通讯协议功能要求： ★2.1 通讯协议：开放电表硬件协议及控制逻辑，设备须接入采购人已建成既有本地收费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3），开放自定义变量说明和开放私有协议。 2.2 支持各类相关控制要求，支持指定的变量组合，可通过一次性操作返回电流、电压、功能、温度等多种参数； 2.3 至少支持读取以下内容： 当前示数、实时电压、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实时功率因素，实时温度，继电器状态，拉闸原因，可以一次读取所有参数。 2.4 支持系统软件对表具的各类控制操作命令： 保电功能、强制关断、强制开启、欠费关断、负载复位、过流复位； 2.5 至少具备以下状态参数读取： 跳闸原因包括：强制关断、定时关断、欠费关断、过流关断、负载关断、超温关断、自保护关断； 2.6 开放每种关断跳闸相关参数的设置及读取如下：
--	---

	定时关断：定时关断的时间段； 欠费关断：欠费关断阈值设置； 超温关断：电表因线路上总功率过大而导致线路温度过高跳闸； 2.7 开放温控关断参数的设置及读取：超温关断相关参数； 2.8 开放自保护关断参数的设置及读取：自保类型（至少包含：欠压、过压、过流）相关参数； 2.9 开放系统软件对表具的强开、强关、取消强控控制。任何情况下都能强制合闸，且恢复正常控制后，原有状态不变，可选择强开特定情况下的电表； 2.10 开放复位策略：可以选择复位特定的异常状态。支持一键复位所有异常状态，如过流关断，负载关断、超温关断； 2.11 开放保电参数的设置、下发、读取：在特殊情况下，需持续供电防止被系统关断，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软件操作保电。保电功能启动后，保证正常供电，不再受系统其他设置自动控制，取消后恢复。 2.12 开放支持应急强制合闸参数设置和读取：在系统故障的情况下，长时间不通讯的时候，当时间超过设定的不通讯的时间，再重新上电，电表能够自动强制合闸，通讯后恢复正常状态。 2.13 开放按键模式设置参数，通过设定的参数，按键可以开启控制模式，轮显模式。 2.14 开放拉闸记录读取，可以读取负载拉闸，欠费拉闸，过流拉闸，等拉闸记录，包括拉闸时间，拉闸时的功率，拉闸电压，温度等数据 2.15 开放事件记录读取： 可以读取记录最近≥ 5次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开放充值记录读取：可以读取自动保存≥ 20条充值记录，并具有唯一充值 ID 避免重复充值。 2.16 负载参数设置和读取 可以读取和设置阻性、容性、感性电气的相关参数和控制策略，实现对线路上恶性负载电器的识别。 2.17 空调专线识别设置和读取
--	---

	可以读取和设置线路上只存在的空调时的参数，将参数设置到表具中，实现拔出空调插座或接入其他用电器自动识别并拉闸功能。 ★3. 单相电能表采用硬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功能要求的硬件通讯协议、通讯函数、控制逻辑及硬件寄存器定义全量信息）无缝接入到学校本地既有电控系统平台（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3），不得采用中间插件或 API 接口接入；同时须无缝接入到学校本地既有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接入后，在质保期内运行产生的数据分析核对、用电故障处理维护、软件数据库扩容维护费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除中标价以外的额外费用。 ★4. 投标产品接入采购人相应系统后，须实现以下功能： 4.1 川大微服务缴费通道，学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后在“川大微服务”公众号-支付首页-空调充值和照明充值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并实时到账、查询等功能；非学生使用注册功能在“川大微服务”公众号-支付首页-家属水电缴费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和查询；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 4.2 川大已有的一卡通平台缴费平台，实现学生使用校园一卡通在川大微服务网上充值查询和线下自助缴费终端充值查询功能。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 4.3 投标电表产品接入到现有收费管理平台的监控管理状态读取和远程开关断执行情况，实现电表的功能要求；电控系统平台（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3） 5. 学生和非学生用户缴纳的资金直接进入学校现有的财务管理系统中，每月出具对账单。 ★6.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使用方提供测试方案，15 日历天内提供样表进行对接测试，实现并完成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对接测试不通过的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理。
--	--

单相电能表（双回路）	★总体要求：投标产品须经型式批准或者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1. 投标产品基本功能要求： ▲1.1 计量精度：具有功计量，额定电流：0.2-0.5（60）A，依据 GB/T 17215.321-2021，计量精度$\geq$B 级。（提供第三方具有检验检测能力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额定电压：220V；脉冲常数：1600imp/kW•h；额定频率：50Hz。 ★1.3 通讯模式：通过现有有线网络，硬件直连本地采集器，相关数据按规范写入计量系统，无需中间转接。计量模式：两个回路独立控制独立计量，合并缴费。 ▲1.4 电流线路：视在功率$\leq$0.1VA，电压线路：有功功率$\leq$0.4W。 ▲1.5 恶性负载管理时间控制功能：可对相应功率区别内的阻性电器通过时间长短因素进行开关管理，恶性负载分辨功率：$\leq$30W。 ▲1.6 分时段功率限制功能：可设置每周逐日按时段功率限值（每日功率限值参数可设置$\geq$4 条）。 ▲1.7 节假日送断电控制功能：除定时送断电功能外，可设置节假日是否启用。 ★1.8 预付费、后付费模式自由转换：系统和电表均具备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并且两种模式可以使用软件实现转换设置。 ▲1.9 透支功能：电表可设置透支额度，管理者可以设置一定额度，在用户不方便充值时继续用电。 1.10 远程监控功能：远程实时监测各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各电表的总累计用电量，至少包含：当前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 1.11 高电压限制：当电网电压超过表内设定值时，电表自动跳闸；当电网电压恢复到表内设定值以下时，电表自动合闸供电。 ▲1.12 保电功能（远程强制开电功能）：在应急状态下，能启用保电功能，不受任何管理条件干预。 ▲1.13 过温保护功能：电表在自身温度过高的情况下（温度可设）在软件平台上显示并切断供电。当温度恢复正常，自动恢复供电。 ▲1.14 脱机不断电功能：电表应能在自身与软件长时间不通讯时，自动
-------------------	--

	进入保电状态，电表与软件恢复通讯后，电表恢复成保电之前的状态。 1.15 低余额提示：当表内余额低于设定阈值时，并固定显示当前余额（不再轮流显示各种数据），提醒用电户及时充值，用电户充值冲正表内余额后，正常轮显数据。 1.16 事件记录： 记录最近≥ 5次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记录最近≥ 5次恶负事件。 ▲1.17 报警显示功能：电能表应具有超温度断电、超安全电流断电、电压异常断电、手动送断电、恶性负载（发热类电器）断电功能，当以上保护功能触发时电能表能够报警，液晶显示器上能显示对应的符号或信息，相关状态也能通过通信介质传递至管理平台。 ▲1.18 充值记录查询：自动保存≥ 20条充值记录，并具有唯一充值 ID 避免重复充值。 1.19 具备自动循环显示；自动循环显示时间间隔可设置。 1.20 电能表显示数值，至少包含：电能量、电压、电流、功率、时间，数值最大显示位数为 8 位；显示的数值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kW、kWh、V、A 等，并可设置显示的项目。 1.21 静电放电抗扰度：通过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标准的检测，试验结果为 A 级。 1.22 发射试验：通过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标准的传导和辐射发射试验检测，试验结果为 B 级设备。 1.23 高温测试：通过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标准的检测，高温 60℃，试验结果为合格。 1.24 低温测试：通过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标准的检测，低温-5℃，试验结果为合格。 1.25 支持空调专线功能：当线路上只有空调时，可通过负载学习功能读
--	--

	取空调运行全周期参数，将该参数全部设置到其他房间，实现拔出空调插座或接入其他用电器自动识别并拉闸功能； ▲1.26 可控硅调角插座识别功能：可针对防限电插座接大功率电器进行识别并进行开关控； 2. 投标产品通讯协议功能要求： ★2.1 通讯协议：开放电表硬件协议及控制逻辑，设备须接入采购人已建成既有本地收费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3），开放自定义变量说明和开放私有协议。 2.2 支持各类相关控制要求，支持指定的变量组合，可通过一次性操作返回电流、电压、功能、温度等多种参数； 2.3 至少支持读取以下内容： 当前示数、实时电压、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实时功率因素，实时温度，继电器状态，拉闸原因，可以一次读取所有参数。 2.4 支持系统软件对表具的各类控制操作命令： 保电功能、强制关断、强制开启、欠费关断、负载复位、过流复位； 2.5 至少具备以下状态参数读取： 跳闸原因包括：强制关断、定时关断、欠费关断、过流关断、负载关断、超温关断、自保护关断； 2.6 开放每种关断跳闸相关参数的设置及读取如下： 定时关断：定时关断的时间段； 欠费关断：欠费关断阈值设置； 超温关断：电表因线路上总功率过大而导致线路温度过高跳闸； 2.7 开放温控关断参数的设置及读取：超温关断相关参数； 2.8 开放自保护关断参数的设置及读取：自保类型（至少包含：欠压、过压、过流）相关参数； 2.9 开放系统软件对表具的强开、强关、取消强控控制。任何情况下都能强制合闸，且恢复正常控制后，原有状态不变，可选择强开特定情况下的电表； 2.10 开放复位策略：可以选择复位特定的异常状态。支持一键复位所有异
--	--

	常状态，如过流关断，负载关断、超温关断； 2.11 开放保电参数的设置、下发、读取：在特殊情况下，需持续供电防止被系统关断，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软件操作保电。保电功能启动后，保证正常供电，不再受系统其他设置自动控制，取消后恢复。 2.12 开放支持应急强制合闸参数设置和读取：在系统故障的情况下，长时间不通讯的时候，当时间超过设定的不通讯的时间，再重新上电，电表能够自动强制合闸，通讯后恢复正常状态。 2.13 开放按键模式设置参数，通过设定的参数，按键可以开启控制模式，轮显模式。 2.14 开放拉闸记录读取，可以读取负载拉闸，欠费拉闸，过流拉闸，等拉闸记录，包括拉闸时间，拉闸时的功率，拉闸电压，温度等数据 2.15 开放事件记录读取： 可以读取记录最近≥ 5次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开放充值记录读取：可以读取自动保存≥ 20条充值记录，并具有唯一充值 ID 避免重复充值。 2.16 负载参数设置和读取 可以读取和设置阻性、容性、感性电气的相关参数和控制策略，实现对线路上恶性负载电器的识别。 2.17 空调专线识别设置和读取 可以读取和设置线路上只存在的空调时的参数，将参数设置到表具中，实现拔出空调插座或接入其他用电器自动识别并拉闸功能。 ★3. 单相电能表采用硬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功能要求的硬件通讯协议、通讯函数、控制逻辑及硬件寄存器定义全量信息）无缝接入到学校本地既有电控系统平台（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3），不得采用中间插件或 API 接口接入；同时须无缝接入到学校本地既有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接入后，在质保期内运行产生的数据分析核对、用电故障处理维护、软件数据库扩容维护费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除中标价
--	---

	以外的额外费用。 ★4. 投标产品接入采购人相应系统后，须实现以下功能： 4.1 川大微服务缴费通道，学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后在“川大微服务”公众号-支付首页-空调充值和照明充值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并实时到账、查询等功能；非学生使用注册功能在“川大微服务”公众号-支付首页-家属水电缴费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和查询；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 4.2 川大已有的一卡通平台缴费平台，实现学生使用校园一卡通在川大微服务网上充值查询和线下自助缴费终端充值查询功能。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 4.3 投标电表产品接入到现有收费管理平台的监控管理状态读取和远程开关断执行情况，实现电表的功能要求；电控系统平台（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3） 5. 学生和非学生用户缴纳的资金直接进入学校现有的财务管理系统中，每月出具对账单。 ★6.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使用方提供测试方案，15 日历天内提供样表进行对接测试，实现并完成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对接测试不通过的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理。
单相电能表（4G）	★总体要求：投标产品须经型式批准或者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1. 投标产品基本功能要求： ▲1.1 计量精度：具有功计量，额定电流：0.2-0.5（60）A，依据 GB/T 17215.321-2021，计量精度≥B 级。（提供第三方具有检验检测能力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额定电压：220V；脉冲常数：1600imp/kW•h；额定频率：50Hz。 ★1.3 通讯模式：4G，外置天线，执行命令通讯时延≤2 秒，内置 4G 通讯模块数据直达云服务器不进行数据中转，提供不少于 8 年流量资费期。通过无线 4G 网络采集相关数据，并按规范写入计量系统，无需中间转接。

	(注(告知项, 无需应答): 投标产品自身不具备 4g 及无线电功能的, 可通过内置模块予以实现) ★1.4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或入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5 电流线路: 视在功率$\leq 0.1\text{VA}$, 电压线路: 有功功率$\leq 0.4\text{W}$。 ▲1.6 恶性负载管理时间控制功能: 可对相应功率区别内的阻性电器通过时间长短因素进行开关管理, 恶性负载分辨功率: $\leq 30\text{W}$。 ▲1.7 分时段功率限制功能: 可设置每周逐日按时段功率限值(每日功率限值参数可设置≥ 4条)。 ▲1.8 节假日送断电控制功能: 除定时送断电功能外, 可设置节假日是否启用。 ★1.9 预付费、后付费模式自由转换: 系统和电表均具备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 并且两种模式可以使用软件实现转换设置。 ▲1.10 透支功能: 电表可设置透支额度, 管理者可以设置一定额度, 在用户不方便充值时继续用电。 1.11 远程监控功能: 远程实时监测各设备的运行状况, 以及各电表的总累计用电量, 至少包含: 当前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 1.12 高电压限制: 当电网电压超过表内设定值时, 电表自动跳闸; 当电网电压恢复到表内设定值以下时, 电表自动合闸供电。 ▲1.13 保电功能(远程强制开电功能): 在应急状态下, 能启用保电功能, 不受任何管理条件干预。 ▲1.14 过温保护功能: 电表在自身温度过高的情况下(温度可设)在软件平台上显示并切断供电。当温度恢复正常, 自动恢复供电。 ▲1.15 脱机不断电功能: 电表应能在自身与软件长时间不通讯时, 自动进入保电状态, 电表与软件恢复通讯后, 电表恢复成保电之前的状态。 ▲1.16 低余额提示: 当表内余额低于设定阈值时, 并固定显示当前余额(不再轮流显示各种数据), 提醒用电户及时充值, 用电户充值冲正表内余额后, 正常轮显数据。 ▲1.17 事件记录:
--	--

	记录最近≥ 5次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记录最近≥ 5次恶负事件。 ▲1.18 报警显示功能：电能表应具有超温度断电、超安全电流断电、电压异常断电、手动送断电、恶性负载（发热类电器）断电功能，当以上保护功能触发时电能表能够报警，液晶显示器上能显示对应的符号或信息，相关状态也能通过通信介质传递至管理平台。 ▲1.19 充值记录查询：自动保存≥ 20条充值记录，并具有唯一充值 ID 避免重复充值。 1.20 显示 1.20.1 具备自动显示：自动循环显示时间间隔可设置。 1.20.2 电能表显示数值，至少包含：电能量、电压、电流、功率、时间，数值最大显示位数为 8 位；显示的数值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kW、kWh、V、A 等，并可设置显示的项目。 1.21 静电放电抗扰度：通过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标准的检测，试验结果为 A 级。 1.22 发射试验：通过“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标准的传导和辐射发射试验检测，试验结果为 B 级设备。 1.23 高温测试：通过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标准的检测，高温 60℃，试验结果为合格。 1.24 低温测试：通过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标准的检测，低温 -5℃，试验结果为合格。 ★1.25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26 支持空调专线功能：当线路上只有空调时，可通过负载学习功能读取空调运行全周期参数，将该参数全部设置到其他房间，实现拔出空调插座或接入其他用电器自动识别并拉闸功能； ▲1.27 可控硅调角插座识别功能：可针对防限电插座接大功率电器进行
--	--

	识别并进行开关控； 2. 投标产品通讯协议功能要求： ★2.1 通讯协议：支持已开放的电表硬件协议及控制逻辑，开放自定义变量说明或开放私有协议；4G 电表通讯协议，网络协议采用 TCP 协议进行通讯。具体和电表的应用层的通讯协议，和 RS485 通讯协议一致。 2.2 支持各类相关控制要求，支持指定的变量组合，可通过一次性操作返回电流、电压、功能、温度等多种参数； 2.3 至少支持读取以下内容： 当前示数、实时电压、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实时功率因素，实时温度，继电器状态，拉闸原因等参数，可以一次读取所有参数。 2.4 支持系统软件对表具的各类控制操作命令： 保电功能、强制关断、强制开启、欠费关断、负载复位、过流复位； 2.5 至少具备以下状态参数读取： 跳闸原因包括：强制关断、定时关断、欠费关断、过流关断、负载关断、超温关断、自保护关断； 2.6 开放每种关断跳闸相关参数的设置及读取如下： 定时关断：定时关断的时间段； 欠费关断：欠费关断阈值设置； 超温关断：电表因线路上总功率过大而导致线路温度过高跳闸； 2.7 开放温控关断参数的设置及读取：超温关断相关参数； 2.8 开放自保护关断参数的设置及读取：自保类型（至少包含：欠压、过压、过流）相关参数； 2.9 开放系统软件对表具的强开、强关、取消强控控制。任何情况下都能强制合闸，且恢复正常控制后，原有状态不变，可选择强开特定情况下的电表； 2.10 开放复位策略：可以选择复位特定的异常状态。支持一键复位所有异常状态，如过流关断，负载关断、超温关断等； 2.11 开放保电参数的设置、下发、读取：在特殊情况下，需持续供电防止被系统关断，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软件操作保电。保电功能启动后，
--	---

	保证正常供电，不再受系统其他设置自动控制，取消后恢复。 2.12 开放支持应急强制合闸参数设置和读取：在系统故障的情况下，长时间不通讯的时候，当时间超过设定的不通讯的时间，再重新上电，电表能够自动强制合闸，通讯后恢复正常状态。 2.13 开放按键模式设置参数，通过设定的参数，按键可以开启控制模式，轮显模式。 2.14 开放拉闸记录读取，可以读取负载拉闸，欠费拉闸，过流拉闸，等拉闸记录，包括拉闸时间，拉闸时的功率，拉闸电压，温度等数据。 2.15 开放事件记录读取： 可以读取记录最近≥ 5次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开放充值记录读取：可以读取自动保存≥ 20条充值记录，并具有唯一充值 ID 避免重复充值。 2.16 负载参数设置和读取 可以读取和设置阻性、容性、感性电气的相关参数和控制策略，实现对线路上恶性负载电器的识别。 2.17 空调专线识别设置和读取 可以读取和设置线路上只存在的空调时的参数，将参数设置到表具中，实现拔出空调插座或接入其他用电器自动识别并拉闸功能。 ★3. 单相电能表采用硬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功能要求的硬件通讯协议、通讯函数、控制逻辑及硬件寄存器定义全量信息）无缝接入到学校本地既有电控系统平台（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3），不得采用中间插件或 API 接口接入；同时须无缝接入到学校本地既有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接入后，在质保期内运行产生的数据分析核对、用电故障处理维护、软件数据库扩容维护费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除中标价以外的额外费用。 ★4. 投标产品接入采购人相应系统后，须实现以下功能： 4.1 川大微服务缴费通道，学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后在“川大微服务”公
--	--

	众号-支付首页-空调充值和照明充值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并实时到账、查询等功能；非学生使用注册功能在“川大微服务”公众号-支付首页-家属水电缴费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和查询；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 4.2 川大已有的一卡通平台缴费平台，实现学生使用校园一卡通在川大微服务网上充值查询和线下自助缴费终端充值查询功能。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0） 4.3 投标电表产品接入到现有收费管理平台的监控管理状态读取和远程开关断执行情况，实现电表的功能要求；电控系统平台（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3） 5. 学生和非学生用户缴纳的资金直接进入学校现有的财务管理系统中，每月出具对账单。 ★6.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使用方提供测试方案，15 日历天内提供样表进行对接测试，实现并完成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对接测试不通过的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理。 ★7. 数据移植及数据接口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按用户要求将电表数据指向移植到校内云平台，8 年资费期结束后提供续费服务，有效资费期内负责移植；
数据网关 (含网关箱)	▲1. 接口配置不低于：2 个 10/100Mbps 网络接口，1 个 RS232 网口，4 个 RS485 通讯接口，1 个 4G 网络接口，1 个蓝牙接口，1 个 TTL 接口、2 个 USB 接口。 2. 设备配置不低于：系统内存≥2G，本地存储≥8G，TF 卡扩展≥64G。 3. 功耗：待机功耗≤10W，电源：9V~36V。 4. 正常工作温度：-30℃~70℃；相对湿度：5%~95% 无冷凝； 5. 绝缘电阻：各接口对外壳之间绝缘电阻≥200MΩ。 6. 设置网关（采集器）设备信息：通过网关（采集器）管理界面配置网关（采集器）名称，网关（采集器）IP，网关（采集器）通讯端口，配

	置网关（采集器）管理的楼栋，可以同步信息。 7. 设置网关（采集器）下采集设备的的信息：通过终端服务器设置计量设备的基本信息（设备的通信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编号，串口参数）。 设置终端服务器信息：设备终端服务器数据传输的必要配置信息（数据平台服务器的 IP 和端口） 8. 断点续传功能：数据网关（采集器）因传输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将数据定时远传，待传输网络恢复正常后，数据网关（采集器）能将未成功传输的数据继续传输到服务器。 9. 网关（采集器）控制功能：可通过数据网关（采集器）系统对电能表进行恢复送电、临时送电。 10. 看门狗功能：断电后来电可自动重启。 11. 数据采集功能：网关（采集器）可以实时轮询计量设备、采集计量设备的状态和用量信息，并且支持多种类型的计量装置进行数据采集，包括电能表。 12. 解析命令功能：数据网关（采集器）可以解析服务器发送给采集设备的命令，同时把命令发送给采集设备，并将执行结果反馈给服务器。 在线升级：在数据网关（采集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能实现软件版本的远程在线升级。 定时器功能：可以通过终端服务器设置多组定时器开关，实现定时开关功能。 13. 网关（采集器）查询功能：通过网关（采集器）上的系统可查询电表的信息和电表的开关状态。 上传采集数据：通过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将采集到的数据实时上传至服务器。 ▲14. 报警功能：数据网关（采集器）可以读取采集设备的报警信息，实现采集设备报警信息上传（报警包含欠费、过流、负载关断等），同时可以通过数据网关（采集器）进行恢复送电或临时送电。 15. 用户信息查询功能：通过网关（采集器）登陆系统可查询用户的水电表信息和历史用量信息。
--	--

	▲16. 负载值：数据网关（采集器）每个 RS485 串口最大接入 150 台计量装置（电能表）。 17. 历史数据存储功能：网关（采集器）可以存储网关（采集器）管理的采集设备的每天用量信息。 ▲18. 脱网强开、强关功能：客户端无人值守或者服务器故障网络不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数据网关（采集器）对用户进行人工强开、强关等功能。 19. 静电放电抗扰度：通过 GB/T 17626. 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标准的检测，试验结果为合格。 20.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通过 GB/T 17626. 3-202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 3 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标准的检测，试验结果为合格。 ★21. 高温测试：通过 GB/T 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标准的检测，高温 70℃，试验结果为合格。 ★22. 低温测试：通过 GB/T 2423. 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标准的检测，低温-30℃，试验结果为合格。 ★23. 数据网关采用硬件协议（包括不限于以上功能要求的硬件通讯协议、通讯函数、控制逻辑及硬件寄存器定义全量信息）无缝接入到学校本地既有电控系统平台（制造商：常州东晟合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4. 3），不得采用中间插件或 API 接口接入；同时须无缝接入到学校本地既有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制造商：广州灿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版本号：V3. 0）；接入后，在质保期内运行产生的数据分析核对、用电故障处理维护、软件数据库扩容维护费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除中标价以外的额外费用。 ★24.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使用方提供测试方案，15 日历天内提供样表进行对接测试，实现并完成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对接
--	--

	测试不通过的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理。 ★25. 单台配置：网关箱 1 个。
配 线 RVSP-2*1.0mm ²	★RVVP 2*1.0mm ² ；无氧铜；阻燃。
单相微型 断路器	★极数：1P；电压：230V/400V；电流 20A；功能：过载/短路保护。
三相微型 断路器	★极数：3P；电压：400V [~] ；电流 100A；功能：过载/短路保护。
配 线 BV-4mm ²	★BV-4mm ² ；铜芯；阻燃。
明装电箱 400*500*200	★箱体材质：铁制、厚度≥1.0mm，面板材质：阻燃面板；防护等级：≥IP40；额定电压：230/400V；安装方式：明装；内配置 2P 20A 微型断路器；尺寸（长*宽*厚）：≤400mm*500mm*200mm。
线 槽 100*40*20	★线槽材质：塑料阻燃；规格：≥100mm*40mm*20mm；按要求在电缆桥架、电缆槽盒内敷设的缆线在引进、引出和转弯处。

★四、商务要求（本项要求应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一）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 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付、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2. 项目履约地点：四川大学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款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建立固定资产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款项。若遇甲方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三）售后及其他：

1. 技术文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等。
2. 设备安装、调试：在合同生效后应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



在仪器到达前，供应商应通知用户水、电、气及其他仪器等必备辅助设施的具体要求，从而让用户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3. 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仪器使用者 2-3 人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 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及零件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5. 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做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现场 2 小时内解决技术故障，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单位。

2. 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编写验收资料，自中标人提出验收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3.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等资料齐全；

（3）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4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5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



面验收意见。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项目质量的原则进行验收。

5. 验收的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招标文件第七章合同其他条款

（六）系统对接说明（告知项，无需应答）

1、本次项目的对接模式为中标供应商主动适配，提交符合要求的对接测试方案，投标产品符合功能性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均可自主提供测试方案，由采购人协调现有平台厂商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测试方案定制开发接入统一平台。项目功能对接测试、系统适配验证通过后，由既有系统原厂厂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及测试方案，开展针对性二次开发适配工作。系统生产切换、上线迁移等专属运维工作，由既有系统原厂厂商全权负责实施。

2、项目测试及适配阶段，采购人将全程统筹协调原系统厂商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积极配合对接工作。既有系统厂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方案开展通讯校验、功能验证及二次开发工作，以最终完成系统适配、功能达标。若非供应商原因（含既有厂商配合滞后、原生接口缺陷、平台服务器故障、私有协议临时调整等情形）导致对接延迟、测试未通过、适配失败的，不认定为供应商违约。

3、系统对接平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卡通充值缴费、微服务充值缴费系统对接费用最高不超过 50 元/只，电控系统服务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元/只（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接入平台二次开发费用、软件数据库扩容费用，质保期内数据分析核对、用电故障处理、软件平台维护服务费），投标产品硬件及线路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质保到期后由采购人负责。

注：

1. 本节商务要求中，如各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
2. 项目要求中如列明品牌型号的，均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不低于所列品牌型号即可。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入评标程序。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在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符合性审查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的；
-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五)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 其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3.3.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均相同的，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注：①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②少数民族地区以投标人营



业执照注册地为准。③不发达地区应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发达地区认定）。按照以上顺序排列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1.2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注：①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②少数民族地区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③不发达地区应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发达地区认定）。按照以上顺序排列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3.6.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但不得少于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数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



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异常低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评标结果复核。

3.11.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 评标办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	/
2	技术水平	53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3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的功能和数量参数要求。 (1) 加“★”号的技术参数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加“▲”号的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参数（共 43 条，43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不加“★”号或“▲”号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参数（共 100 条，10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标注▲的条款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彩页或说明书或第三方具有检验检测能力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注：若标注▲的条款有其他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
3	实施及售后服务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①行课期间应急方案、②保电安装方案、③校园安全文明	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

	务方案		安装方案、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应急预案、⑥质量保障方案、⑦培训方案)以上内容提供完整的得 7 分, 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 1 分扣完为止。	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任意一种情形。
4	履约能力	7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投标人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类似业绩指: 电能表销售业绩; 2、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公告需附上网址),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质保期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 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定标程序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 本项目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中标

7.1.1 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或项目名称		
设备生产商、供货商		
供货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用户单位名称、技术参数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最终成交价	币种 ()	小写:
		大写:
主管部门	☐ 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 ☐ 四川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年 月 日	



四川大学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设备采购方）：四川大学

乙方（设备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四川大学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过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清单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2. 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软件的购买需写明软件的名称、版本、授权方式（如单机许可、并发许可、场地许可等）、用户数、使用期限及售后服务条款。）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通过任何形式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建立固定资产后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若遇甲方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清全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和足额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交货

1.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四川大学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送至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软件正版授权书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货物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



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补足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后视为交付）。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交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该规范标准）、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软件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提供的软件已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及合法授权文件）。甲方有权对相关知识产权文件进行专项核查，若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成本等不利后果。

5. 货物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6.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支持与服务。

2. 乙方指定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姓名及电话：_____。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最迟不应超过 3 日）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 培训承诺：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派专人与乙方联系收货及安装调试，协调乙方在工期内有关水、电、库房、运输等其他现场供应需求，保证相关的配合；

2.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现场配合和验收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乙方：

1. 成立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人员，选派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技术监督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 项目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与甲方联系送货及安装调试事宜；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配置清单及数量及时在约定供货期内供货。

4. 乙方须对甲方或乙方处获得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自行利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因乙方未按第五条第 4 项完整交付授权文件、技术资料导致验收不能的除外。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额退还之日止）。

(4) 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

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不含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如硬件商标权、专利权）等。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8）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10）若合同标的包含软件，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所使用的软件均具有合法授权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瑕疵。若乙方交付的软件无合法授权、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侵权的，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① 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同本款第 1 项）。

② 限期更换：乙方需在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正版软件并补全所有授权文件，同时按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更换或补全，甲方仍有权按第八条第 2 项（3）约定执行。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任一方提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非正版软件、侵权软件、假冒商标的硬件设备、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仪器等）引发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包括第三方索赔、行政查处、诉讼/仲裁等）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第三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以证明货物不侵权的证明材料，并协助甲方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据、参与庭审、出具专业说明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不侵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 且不低于直接损失两倍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声誉损害及维权合理开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科研项目延误的，由乙方承



担甲方一切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丙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成都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损失: 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赔偿金、罚款、货物回购费用; (2) 间接损失: 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科研项目延误损失(按项目日均经费×延误天数计算)、甲方的商誉损失(按合同总价 5%计算)。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主动履行相应偿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支付、货款退还、违约金偿付等), 导致甲方需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若双方另有仲裁约定)等司法途径追偿的, 乙方除需继续履行原偿付义务外, 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维权合理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与维权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甲方主张前述维权费用时, 需提供费用支付凭证作为依据, 乙方对费用合理性有异议的, 应承担举证责任; 若乙方未能举证证明费用存在不合理情形, 需全额承担该等费用。

6. 各方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即行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使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地址：

财务联系电话：028-85401210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194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质疑函与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改造范围及拟实现效果

楼栋名称	改造数量	现状描述	改造后达到效果
江安校区 22 舍 1 单元、3 单元、4 单元	1 单元 120 户 (120 块 双控电控模块和 120 块 单控电控模块) 3 单元 102 户 (102 块 双控电控模块和 102 块 单控电控模块) 4 单元 90 户 (90 块 双控电控模块和 90 块 单控电控模块)	现有 2 块电控模块安装于每户门口，第 1 块电控模块第一回路控制室内照明、插座，第二回路控制阳台厕所灯，两回路独立控制和计量，合并缴费；第 2 块电控模块控制空调计费和控制，独立缴费。合计改造 312 只单回路电表和 312 只双回路电表。每个单元 1 个校园专网接入点在 2 楼弱电井内。PZ30 暗装箱利旧（尺寸 327×195×90）	升级更换原有单控和双控电控模块、通讯线及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房间空开、数据网关、网络设备及完成本项目铺设的信号线、辅材等），实现原有功能，即第 1 块电表第一回路控制室内照明、插座，第二回路控制阳台厕所灯，两回路独立控制和计量，合并缴费；第 2 块电表控制空调计费和控制，独立缴费。 电表数据接入校内本地电控服务器群，实现统一管理，学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后一卡通和微服务充值和查询。
江安校区 13 舍 1-8 单元	现场 8 个单元，每个单元 48 个房间（含客厅），共计 384 个房间。	每个单元有 1 台 48 间电表箱，箱体尺寸 大 小 ：1000*1900*300，箱体利旧，共计改造 384 只电表，1 个校园专网接入在值班室电间内	升级更换原有单控电控模块、通讯线及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房间空开、数据网关、网络设备及完成本项目铺设的信号线、辅材等），调整内部安装位置，确保所有设备距地面不小于 50CM，避免极端情况下进水。 电表数据接入校内本地电控服务器群，实现统一管理，学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后一卡通和微服务充值和查询。
望江校区 南园 1 舍	仅改造空调电表，2 个单元 共计 253 间	现有空调电控模块集中安装在 2 个单元的配电房间，实现空调计费和控制，独立缴费	升级更换原有电控模块、通讯线及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房间空开、数据网关、网络设备及完成本项目铺设的信号线、辅材、箱体等），空开大小需和现场保持一致。实现原有功能，即空调计费和控制，独立缴费。 电表数据接入校内本地电控服务器群，实现统一管理，学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后一卡通和微服务充

			值和查询。
望江校区 南园 2 舍	2 个单元共 计 253 户 (253 户照 明控制模块 和 253 户空 调电控控制 模块)	● 照明电控模块柜均集中在 2 个单元的配电间内, ● 空调电控模块分层多个布置在楼道间。 实现照明和空调的独立缴费和控制。	升级更换原有电控模块、通讯线及配套设备(包括不限于箱体房间空开、数据网关、网络设备及完成本项目铺设的信号线、辅材、箱体等),空开大小需和现场保持一致实现原有功能,即照明、空调计费和控制,独立缴费。 电表数据接入校内本地电控服务器群,实现统一管理,学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后一卡通和微服务充值和查询。
望江校区 南园 3 舍	2 个单元共 计 212 户(照 明空调合并 计量)	照明回路和空调回路未分开,电控模块柜集中在 2 个单元配电室内,未实现照明和空调的独立缴费和控制。	● 升级更换原有电控模块、通讯线及配套设备(包括不限于房间空开、数据网关、网络设备及完成本项目铺设的信号线、辅材、箱体等)空开大小需和现场保持一致,实现照明和空调独立控制,独立缴费, ● 电表数据接入校内本地电控服务器群,实现统一管理,学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后一卡通和微服务充值和查询。 ● 该栋楼需要重新铺设空调控制电源线(零火地)到电表箱内,箱内安装独立照明电表和空调电表,电源线≥ 4.0平方毫米,包含完成本项目的电源线、桥架及其他材料、开墙孔等 ● 该楼栋需要每户一路照明插座控制和一路空调控制,需要 2 只智能电表。
竹林公寓	共计 205 户	控制模块分布在每层多个位置,照明和空调为同一回路	升级更换原有电控模块为 4G 电能表及配套设备(包括不限于房间空开、网络设备及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辅材、箱体等),实现原有功能。电表数据接入云服务电控服务器

			群，实现统一管理，非学生使用注册功能在“川大微服务”公众号-支付首页-家属水电缴费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和查询。
望江青教公寓	共计 312 户	控制模块分布在楼层配电房内，照明和空调为同一回路	升级更换原有电控模块为4G 电能表及配套设备（包括不限于房间空开、网络设备及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辅材、箱体等），实现原有功能。电表数据接入云服务电控服务器群，实现统一管理，非学生使用注册功能在“川大微服务”公众号-支付首页-家属水电缴费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和查询。
北 8 家属区 1.2 单元	共计 72 户	控制模块分布在楼层配电房内，照明和空调为同一回路	升级更换原有电控模块为4G 电能表及配套设备（包括不限于房间空开、网络设备及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辅材、箱体等），实现原有功能。电表数据接入云服务电控服务器群，实现统一管理，非学生使用注册功能在“川大微服务”公众号-支付首页-家属水电缴费功能模块进行充值和查询。